服飾與社會變遷

- 讀民國初年的服制法令

● 袁仄 區偉文

在中國服裝歷史中,有過數次重大的服飾變革。戰國時期,趙武靈王曾推行胡服騎射:魏晉南北朝和盛唐都有胡服的大規模流行:滿清亦曾強迫漢人剃髮改裝。然而,這些服飾變革只是東方文化圈裹的異族文化的交流與滲透。到了民國初年的服制改革,其意義則不僅是易服改元之舉,而是西洋服飾第一次直接地、自上而下地引入,並依此為社會政治變革的手段之一。

亦西亦中,不倫不類

民國初,尚在激烈的政治權力和 武裝爭鬥的同時,民國政府毫不遲疑 地頒發了一系列法令。除了極為重要 的〈中華民國臨時約法〉、〈修正中華 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〉等,還包括 一批有關服飾禮儀的法令。在南京臨 時政府期間,孫中山臨時大總統就簽 發了包括剪辮、放足的許多法令。到 1912年(民國元年)10月,遷至北京不 久的民國臨時政府和參議院頒發了第 一個服飾法令。〈服制〉(民國元年十 月初三)對民國男女正式禮服的樣式、 額色、用料作出具體的規定①:

第一章 男子禮服

第一條 男子禮服。分為大禮服常禮 服二種。

第二條 大禮服式如第一圖。料用本 國絲織品。色用黑。

第三條 常禮服分二種。

- 甲種式如第二圖。料用本國絲織品。或棉織品。或麻織品。色用
- 二 乙種褂袍式如第三圖。

第四條 凡遇喪禮。應服第二第三條 禮服時。於左腕圍以黑紗。

- 第五條 男子禮帽。分為大禮帽常禮帽二種。
- 一 大禮帽式如第四圖。料用本國絲織品。色用黑。
- 二 常禮帽式如第五圖。料用本國絲織品或毛織品。色用黑。

第六條 禮靴分二種。

一 甲種式如第六圖。色用黑。

服大禮服及甲種常禮服時用之。

二 乙種式如第七圖。色用黑。 服乙種常禮服時用之。

.....

在這份服制中, 最顯著的特點就 是用西洋服飾作為禮服。尤其是大禮 服的選樣上,幾乎照搬西洋服式。男 子大禮服完全是英國紳士式的,以歐 洲的燕尾服為基礎,加以硬胎的黑色 禮帽,衣領係活動的折角硬領,及黑 色圓腿西褲。至於男子常禮服也是採 用中西兩式,即〈服制〉中的甲乙種。 甲種即西式常禮服又分晝夜兩式。晝 式禮服「長與膝齊, 袖與手脈齊, 前 對襟,後下端開」。晚常禮服「長過 胯, 前對襟, 後下端開叉」。兩者都 是西裝式服裝。〈服制〉中乙種常禮 服,則是中式長袍馬褂再加以西式禮 帽。這就確立了民初那種中西廢集、 西裝革履與長袍馬褂並行不悖的服飾 風格。〈服制〉規定的女子禮服較為簡 單:「長與膝齊」的中式繡衣加褶襇 裙。

《服制》頒布二十天後,民國政府又公布了〈陸軍服制〉及〈陸軍官佐禮服制〉。新式陸軍制服從樣式到剪裁完全西化,或者説吸收日本式的西式軍服。以民國五色國旗作為「步、騎、礮、工、輜」兵種的標誌色。服制對帽章、肩章、便服、外套、士官生服和頗為講究的軍禮服作了詳盡的規定。有一篇回憶錄裏較詳細地描述了當時的禮服,那是1913年10月②:

……這時有戴全金線軍盔、著藍色制服、佩軍刀的衛士三百二十名排隊走入大殿,分兩排站列……總統府秘書長梁士詒,秘書夏壽田,皆着燕尾

服,侍從武官蔭昌,軍事處參議代理 處長唐在禮,皆着鈷藍色軍禮服,戴 疊羽帽,佩參謀帶。最後袁世凱乘着 八人抬的彩轎到來,著陸海軍大元帥 禮服,禮服亦鈷藍色,金線裝飾甚 多。

在以後的徐世昌總統就職禮上, 也是全部英式愛德華時代著裝。《新 申報》的報導特地用粗一號的鉛字強 調新總統「服燕尾服佩帶勳章」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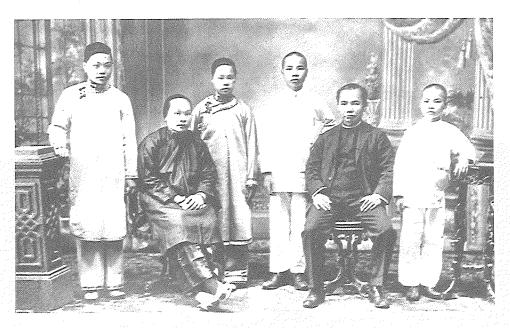
自〈陸軍服制〉後至1919年(民國 八年)期間,民國政府又頒發了十餘 項服制,包括海軍、外交官、檢察 官、律師、警察等④。

耐人轉味的是,民初服制的選樣上,不少採用西洋服式,其中也不乏亦中亦西、不中不西的樣式,可謂不倫不類。

改元易服,拿來主義

且不論該時期服式之優劣,當文 武官員換上新裝,這本身就意味着頂 戴花翎的滿清帝國的終結。改朝易 服,天經地義。中國歷代統治者都把 服飾納入維護宗法社會制度的禮法規 範之中。從周公開始,就把商代已經 存在的服飾等級的差別更加制度化, 使之系統和健全以血緣家族為基礎的 封建等級制度。中國歷代的《興服 志》、《禮儀志》的纂修,便是各代服 制的記載。服制乃我國王朝立國的重 要舉措之一。因此易服也是辛亥首義 後的重要革命措施。

在清末,一批年輕知識分子和仁 人志士便提倡向西方學習,包括衣飾



服飾變革反映了社會 制度的轉移。

方式,他們把變衣冠作為啟民智的內 容。維新運動的領袖康有為曾呼籲: 「以數千年一統儒緩之中國衰衣博帶 長裙雅步而施萬國競爭之世......誠非 所宜矣!」⑤宣統初年,清外交大臣 伍廷芳曾奏請易服。宣統二年 (1910),清廷有過準民臣自由剪髮, 雖實際執行寥寥,但易服改制呼聲日 隆。

民國政府之所以選擇洋服作為新 時期的象徵絕非偶然。任何社會的制 度和科技的進步, 也必然要改變社會 成員的生活方式及行為方式,而衣飾 行為亦是其中一環。從農耕經濟步入 工業經濟的西方國家同樣經歷過易服 的陣痛,但最終繁縟的貴族禮服和曳 地長裙不得不讓位於簡潔的西裝和短 裙。顯而易見,機器生產無法容忍任 何「長裙雅步」,不管是東方的還是西 洋的。

易服,意味着革命,意味着新朝 代。大都邑的知識界率先剪辮易服, 商賈亦為之推波助瀾。民國元年 (1912)的北京《大自由報》上經常刊登

這樣的廣告⑥:

易服者注意 啟者民國共和告成國民 剪髮易服以壯我國氣象一新。本主人 有鑑於此故由上海特聘高等裁剪名師 專做西式各種改良便服並各國維新便 帽無不完備。敝局非圖漁利實因鼓吹 易服云云。

也許民初國會在制定洋服作為禮 服時,並未意識到其對中國傳統的強 烈撞擊和前所未有的意義。一種迥然 不同於我們衣冠文化的燕尾服和圓筒 禮帽成為民國的主要禮服, 這不能不 説是極為大膽的舉動。此舉絕不像中 國傳統的中庸之為, 頗有點矯枉過 正。在具有兩千年傳統的社會裏,人 們通常懼怕變化,依賴傳統,但他們 更畏懼權威。而民初的服制,恰是運 用革命的權威、法律的權威來實現社 會變革,強迫國人接受現代工業文 明。

在廢除辮髮滿裝後,該著何種衣 裝?魯迅就講過,若「恢復古制罷, 自黃帝以至宋明的衣裳,一時實難以明白:學戲臺上的裝來罷,蟒袍玉帶,粉底皂靴,坐了摩托車吃番菜,實在也不免有些滑稽」⑦,故唯有選擇洋裝。何況革命黨人正是以法國大革命、美國獨立戰爭為榜樣,以西方民主政體為摹本,在服式的選擇上也必然將西服「拿來」。有一點不容忽視,西式服裝的裁剪工藝更加符合現代工業文明的需要。這樣的歷史選擇,在某種程度上同世紀之交的西方「新藝術運動」(Art Nouvean)、西方建築史上的古典主義和服裝界波烈(P. Poiret, 1879–1944)的東方風頗為相似⑧。

剪辮放足, 簡化禮儀

民初還頒布了一系列與服飾有關的法令,其中首推剪辦通令。「辮髮之制」實乃是中國歷史上最愚昧落後的髮式,如果説滿人在狩獵騎射中得益於這種髮式的話,那麼強迫漢人剃髮蓄辦只能是強權統治的標誌,或封建臣民忠愚的象徵。

當民國臨時政府一成立,孫中山 就致電全國剪辦:「令到之日,限二 十日一律剪除淨盡。」事實嚴酷地證 明,革命黨人太天真了,封建的辦子 絕非二十日能剪盡。以後,《臨時政 府公報》刊登〈大總統令內務部曉示人 民一律剪辦文〉⑤。直至1914年6月 (民國三年),內務部還再次發文〈勸 誡剪髮條規〉,規定官吏、士臣必須 剪辦。

即使如此,仍有遺民留着這根醜 陋的辮子。上海《新申報》在民國七年

(1918)的雙十節版裏有一則街頭新聞,內容極為無聊,但裏面寫道⑩:

昨日下午,一少年西裝革履,行至九 江路,遇一老者年約六旬,身着方袖 馬褂,腦後辮髮,長三尺餘......。

直到1928年(民國十七年)南京政府又 再度頒發〈禁蓄髮辮條例〉,措辭更為 嚴厲,處罰更加具體①。從1912年到 1928年,從「勸誡」到「禁令」,如此陋 習卻難割除,實令人驚愕。可以想 見,當時國人心理的封建辮子遠比想 像的更為牢固。

和男人辮髮同樣的現象反映在婦女纏足上。1912年3月,孫中山就令內務部通飭各省勸禁纏足,令中說:「當此除舊布新之際,此等惡俗,尤宜先事革除,以培國本。」②1916年內務部又頒〈內務部通諮各省勸禁婦女纏足文〉③:

查婦女纏足,環球所無,陋習相沿, 久為詬病,夷考載籍,五季兩宋之 間,此風雖熾,不過樂戶散坊,資為 觀美,而良家貴胄,習尚仍殊,顧以 禁令未嚴,遂至流為惡俗。習非勝 是,舉國靡然,微獨於人道有傷, 抑且開種弱之漸.....

同樣直至1928年民國政府再次頒布 〈禁止婦女纏足條例〉,令各地婦女纏 足者解放之。並分別對十五歲以下、 十五歲至三十歲和三十歲以上婦女作 出不同的放足要求及相應的處罰條 例⑭。

另外值得一提的是1912年與〈服制〉同時頒發的〈禮制〉。雖然〈禮制〉

中仍有不少繁冗的上下尊卑的禮節, 但其最重要的是:「謹案拜跪之禮, 今改鞠躬。」廢除了幾千年維護封建等 級的跪拜禮,這是了不起的革命。禮 制文承認國人對握手禮「少見多怪」, 又指出「社會願行亦聽其便」⑮。可見 握手禮能在今日流行並非易事,實在 是掃除封建專制提倡人權平等的鬥爭 結果。

嚴復曾言道:「嘗謂中西事理其 最不同而斷乎不可合者, 莫大於中之 人好古而忽今。」以後的「五四」運動表 明辛亥革命是一場遠未完成的革命, 舊服飾和舊政權同樣不肯輕易退出舞 臺,而新政權的建設者要割除封建主 義的「辮子」, 遠比趕走一個皇帝困難 得多。

註釋

- ① 〈服制〉(民國元年十月初三公 布),《民國法令大全》(商務印書館)。
- ② 唐在禮:〈辛亥革命以後的袁世 凱〉,《北洋軍閥史料選輯》(中國社會 科學出版社)。
- ③ 〈新總統就職大典紀〉,《新申報》 民國七年十月五日。
- ④ 〈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〉 (民國二年一月六日);〈外交官領事 官服制〉(民國二年一月十日):〈承發 吏庭丁服制〉(民國二年一月十七日); 〈海軍服制〉(民國二年一月十八日); 〈推事檢察官律師書記官服制施行訓 令〉(民國二年一月三十一日);〈警察 服制〉(民國二年五月十五日);〈蒙藏 王公等服制條例〉(民國二年六月二十 六日);〈鐵路職員服制規定〉(民國三 年五月二十二日):〈陸軍部呈變通軍 服文〉(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六日);〈改 訂陸軍常禮服並增兵種顏色文〉(民國 公年一月三十日);〈修正警察服制〉 (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),〈訂定看

守所職員制服呈文》(民國七年九月六 日);〈修正海軍服裝規則〉(民國七年 十月二十一日): (礦業警察制服等級 臂章令〉(民國八年四月四日);〈遵訂 祭祀冠服文〉(民國八年九月九日), 見《民國法令大全》。

- ⑤ 康有為:〈請斷髮易服改元折〉, 轉引自《中國歷代服飾》(學林出版社, 1984), 頁304。
- ⑥ 《大自由報》(民國元年九月)。
- ⑦ 魯讯:〈洋服的沒落〉,《魯迅全 集》,卷5(人民文學出版社,1974),
- ⑧ 新藝術運動起於十九世紀末的藝 術思潮, 旨在尋找新形式與新材料的 和諧,其風格「如藤蔓一般彎曲的線 條,,未實現工業時代的設計風格。 建築界在工業革命後尚未找到新時期 的風格,故一度流行古典主義,即古 希臘羅馬建築風。服裝界亦曾徘徊於 新舊時代的服裝風格的選擇,以波烈 為代表,曾掀起一股以東方服飾風格 的時裝熱潮。
- ⑨ 〈大總統令內務部曉示人民一律 剪辮文〉,《臨時政府公報》第29號。
- ⑩ 〈何必多此一禮〉,《新申報》(民 國十年十月十日)。
- ① 〈禁蓄髮辮條例〉,見《民國法令 大全》。
- ⑫ 李新主編:《中華民國史》,卷1 (中華書局, 1982), 頁440。
- (3(4)(5) 〈內務部通諮各省勸禁婦女 纏足文〉:〈禁止婦女纏足條例〉;〈禮 制〉,見《民國法令大全》。

袁 仄 北京服裝學院服裝系副教 授,畢業於蘇州絲綢工學院,獲中央 工藝美術學院碩士學位。現在香港從 事服裝史論研究。

區偉文 香港理工學院紡織及製衣學 院高級講師,畢業於英國聖馬丁藝術 學院, 獲碩士學位。